



学习党章 遵守党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

編 者 的 話

這本小冊子里輯集的 8 篇文章，都是在 1956 年 10、11 月間“解放日報”上發表過的，我們在彙編時作了一些修改。

這本小冊子清楚地告訴我們，新黨章有哪些和當前狀況相適應的新的特點，新黨章對黨員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以及新黨章在具體內容上作了哪些重要補充和修改，可以作為學習新黨章的參考材料。

1956 年 11 月

目 錄

新党章有哪些主要特点	丁 星(1)
新党章对党员的义务增加了哪些新的內容	沈光众(5)
新党章对党员的权利有哪些新的規定	金 重(8)
新党章中关于預备期和入党手續的規定	丁 星(12)
新党章在民主集中制方面的重要补充	程 煜(16)
新党章对党的基層組織的一章作了哪些修改	亦 軍(20)
設立党的監察机关的重要意义	蔣从云(23)
新党章对党同共產主义青年团的关系作了 哪些規定	陈啓赫(27)

新党章有哪些主要特点

丁 星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党的章程，是一个具有歷史意义的重要文件。

新的党章，深刻而又鮮明地反映了从党的“七大”以來，在不平凡的十一年中党所取得的歷史性勝利；創造性地規定了为着進一步巩固党，加强党在我國建成社会主义的偉大斗争中的核心領導作用的一系列措施。

像大家知道的，党的性質和基本組織原則，是不可改变的。但是，党的組織形式和活動方法，总是随着党的任务、地位和环境的变化而灵活地改变着。把十一年前“七大”所通過的党章作一比較，可以看到，現在的党章，有着和党的当前狀況相適應的許多新的特点。

無論在党章的总綱部分及其他各章的一些条文中，都特別強調了党的群众路綫，这是新党章的一个重要特点。例如总綱中，談到群众路綫的这一節，因为吸收了党在十一年間用血和汗創造的斗争經驗，它闡述得是更加精辟了。在第一章党员的十項义务中，也有好几項是直接提到群众路綫的。在以后的关于組織機構的几章中，对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綫，都作了一些新的具体的規定。至于在新党章中，把党同共產主

义青年团的关系專列一章，尤为党極端重視党和群众联系的鮮明表現。

誠然，群众路綫在我們党的工作中，并不是新問題。在“七大”所通過的党章中，群众路綫問題是体现得很鮮明的。那么，为什么在新的党章中，要反复地特別強調这一路綫呢？为什么需要增訂一些执行这一路綫的具体規定呢？

全党一千多万共產党员，有 60% 以上是 1949 年以后入党的新党员，需要把群众路綫——这一个党的建设中的根本問題——反复向他們進行教育，这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因为由于我們党当前处于执政党的地位。

所謂“居高臨危”，执政党的地位，給党帶來了許多新危險：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灰塵向党扑來了；在对革命勝利的一片贊揚声中，驕傲自滿的情緒春笋般地滋長了；一朝权在手，企圖一切依靠一紙命令办事的現象也增多了。所有这一切，都有使我們党脱离群众的危險。針對这种情况，着重警戒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危險，向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進行經常的斗争，就成为党在新的歷史时期中的重大任务。党章，既然是党的各級組織和每一个共產党员行动的規范、生活的准則，在新党章中強調群众路綫的傳統，并根据党的新的斗争經驗，在党綱和党的制度上作出一些適當的規定，就具有重大的意义，它將是貫徹和执行群众路綫的組織保証；它將时刻提醒和嚴格監督我們，要做一个党员，就要生活在群众中，与群众共命运，同呼吸，关心人民的痛痒，懂得人民的心，并且虛心謹慎，善于學習，有事善于与群众商量。这將使我們党从群

众的源泉中吸取無窮無尽的、不可征服的力量。

貫徹集体領導原則和擴大黨內民主的問題，在新黨章中有了充分的體現，這是新黨章的又一個重要特點。我們黨，從來是按照民主集中制這一列寧主義的組織原則建立起來的。它反映着黨和黨員之間、上級組織和下級組織之間、中央組織和地方組織之間的正確關係。社會主義建設的日益擴展的規模，愈來愈迫切地要求黨加強對一切工作的領導作用，而擴大黨內民主，是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充分發揮共產黨員的積極性、創造性的關鍵。為了更好、更正確地處理黨內上述關係，新黨章根據黨的新環境和十一年間的新經驗，對民主集中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義的，比原有黨章更加完善的新規定。

例如，新黨章規定，共產黨員有權在黨的會議或在黨的報刊上參加黨的政策的理論和實際問題的自由的、切實的討論；在紀律許可的範圍內，允許保留自己的意見和向黨的領導機關提出異議；允許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組織和任何工作人員。

例如，新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經常听取下級組織和黨員的意見，研究他們的經驗，及時解決他們的問題；並且擴大了地方組織的職權，凡屬地方性質的問題和需要由地方決定的問題都由地方組織處理；也允許下級組織向上級組織要求改變不符本地區、本部門實際情況的決議。

例如，根據我們黨長期以來實行集體領導的傳統和成功的經驗，新黨章在總綱中，在第二章中，都特別強調了任何黨的組織都必須嚴格遵守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

例如，为了使党的各级代表大会能定期召开和充分發揮作用，新党章对党的代表大会的制度，以創造性的态度作了一項意义重大的改革：各級党的代表大会都实行常任制。

所有体現在新党章中的这些特点，都將使我們党的生活更加充滿青春活力，朝气蓬勃；更將有利于大大發揚我們全体党员独立思考能力，充分發揮創造性和積極性；將使我們党成为更加团结，更加集中統一的战斗組織。

对共產党员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要求，也是新党章的一个重要特点。我們党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党的强大有力，首先决定于党的質量，决定于党在各項斗争中的先鋒作用。要在六億人口的大國中，尽可能迅速地建成社会主义，决不比以前的革命阶段中的任务來得輕易；同时，由于党的执政党的地位，和非党積極分子觉悟程度的日益提高，都需要提高共產党员的标准，否則就会使党在新的斗争中丧失战斗的先鋒作用，和党的純潔性。新的党章，正是根据这种情况，和革命勝利后各地整党建党中的許多經驗，把“七大”通过的党章中規定的党员四条义务，發展为十項义务，像党员义务中的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等六項內容都是新增加的。对于入党条件，也作了新的規定，能够加入党的人，必須是从事劳动而不剝削他人劳动、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所有这些新規定，都說明党对党员的要求更嚴格，党员的标准是更提高了。这一切，必將鼓励我們每一个共產党员更加努力 學習 馬克思列寧主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更加珍重共產党员这一光荣称号；同时，党对党员的嚴格要求，必將激励一切非党積極分子

更加努力按照党员标准來鍛煉自己。

新党章对党员的义务增加了 哪些新的內容

沈光众

新党章对共產党员的条件和义务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这些修改和补充体现了在面临着尽快地把我國建成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國家的歷史任务的时期，党对党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新党章对党员提出了哪些新的更高的要求呢？新党章对党员的条件作了一項新的規定。党章首先要求，党员必須是从事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我們党既然是工人階級的先進部隊，它的目的是在中國實現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那末，怎么能够容許在自己的行列里有不劳动而剥削他人劳动的人呢？党章增加这个規定的目的，是要求党的組織更加警惕地保衛党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的純潔性，不讓剥削分子、剥削行为和剥削思想侵入到党的队伍中來；同时也要求每个党员坚决地划清劳动和剥削的界限，注意防止剥削階級思想对自己的影响和侵蝕。

新党章規定的党员的义务也比旧党章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

新党章把維护党的團結、巩固党的統一，列为党员的义

務，這是具有重大意義的。黨的團結和統一，是黨的生命。因為我們黨已經成為團結全國人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核心力量，因此，黨的團結和統一，就不但是黨本身的利益，而且是整個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的利益。既然黨的團結是黨的生命，是整個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的利益，就不能容許那些不愛惜黨的生命和全國人民利益的黨員的行為，就不能不要求全体黨員，時時刻刻為維護黨的團結、鞏固黨的統一而鬥爭。

新黨章規定，黨員必須嚴格地遵守黨章和國家的法律，遵守共產主義的道德，一切黨員不管他們的功勞和職位如何，都沒有例外。黨章，是黨的法規，是黨的生活的基本準則，當然要嚴格遵守。在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內，黨的利益和國家法律所規定的國家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共產黨員必須像遵守黨章那樣地遵守國家的法律。人民革命事業在全國勝利以後，黨內的貪污腐化、道德墮落的現象有了某種程度的發展，因此，黨要求每個黨員嚴格地遵守共產主義道德，反對腐朽的資產階級生活方式。在這個條文中特別規定了任何有功勞和有職位的黨員都不得例外，這是具有現實意義的。因為在目前的確有一部分功勞大、職位高的黨員，正是以自己的功勞和職位作為特權，把自己置身于黨章和國家法律之外。這個條文解除了這些自以為有特權的共產黨員的武裝，逼使他們老老實實地遵守黨章和國家的法律。同時，這個條文也付予黨的組織以重大的責任，要求黨的組織對每個黨員實行嚴格的系統的監督，不許任何黨員——不管他們的功勞有多么大，職位有多么高，——置身于黨章和國家法律之外。

新党章把党员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國家的利益列为党员的义务，也具有重大的意义。能不能把党的、國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擺在个人利益之上，这是考驗一个共產党员的觉悟程度——也就是共產党员的党性的标准。一个共產党员，如果不能够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擺在个人利益之上，怎么能够要求他全心全意地去为人民服务呢？

新党章規定：每个党员都有义务实行批評和自我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糾正；都有义务向党的領導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我們党認為：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因此，批評和自我批評，对于党的組織和党员來說，应当是一种自然的需要，就像人們需要經常洗脸，屋子需要經常打扫一样。在革命勝利以后，我們党已經成為全國执政的党，党所担负的責任比过去更为重大了；另一方面，由于党所处的这种地位，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險，对于党的組織和党员來說，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为此，在目前，开展党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新党章把实行批評和自我批評列为党员的义务，毫無疑問，將会大大地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積極性，推动党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發展，保証党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能够更加及时、更加有效地得以糾正。

新党章規定：每个党员必須对党忠誠老实，不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这个規定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忠誠老实，这是共產主义道德品質的重要标志之一，而虛假隱瞞，則是資產階級

損人利己、投机取巧思想的表現。任何对党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結果都只能对党造成損失。同时，这种行为也是最愚蠢的，因为事实真相是隱瞞和歪曲不了的，因此，这种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对于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的人自己來說，結果也只能造成損失。

新党章把时刻警惕敌人的陰謀活動、保守党和國家的机密列为党员的义务，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时刻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不但过去是、現在是、而且將來也是保衛党和人民的事業勝利前進所不可缺少的。

新党章規定的党员的义务，是共產党员的生活准則。每个共產党员在自己的一切活动中都要自觉地遵守这个准則。如果党员不遵守党员所应尽的义务，党的組織必須給予批評和教育。如果党员嚴重地違背了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統一，違犯國家法律，違背党的決議，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騙党，就是違反党的紀律，应当給予紀律处分。

新党章对党员的权利有哪些新的規定

金 重

把这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和原有的党章作一个对照，可以看出在党员的权利方面，有不少修改，这些修改具体地表明党内民主比过去擴大了，更完备了；表明中國共產党很重視党员在党内的民主权利，力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并根据新

的經驗，增加党的民主的內容。

新党章对党员权利的规定比原来增加了一些。其中之一是：“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过去在一些党员中存在这样的看法，就是只有党的上級領導才能有創造性，下級和一般党员只能执行任务，不能有什么創造性。因此，在工作中，对下級組織和一般党员的創造性注意不够。应当肯定，在一般党员中很多人都可以有創造性，这种創造性都应当受到党的重視和其他同志的尊重。如果我們每个党员都能独立思考，充分發揮創造性和主动性，在这一基礎上，我們党的各級領導就有更大的可能發揮創造性。党的章程把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作为党员的一項权利規定下來，是有巨大意义的。

有人問：为什么“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被作为党员的权利而不是党员的义务呢？我的理解是这样：党的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已經把“認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決議，積極地完成党分配給自己的任务”，“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等，列入党员应尽的义务，党员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把工作做得更好，就一定要要求自己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这是很明顯的。但是，創造性地進行工作往往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經常做到的。有些同志为革命做工作是積極努力的，虽然由于本身一些条件的限制，一时尚不能創造性地進行工作，我們并不能因此就責备他。

新党章关于党员权利增加的另一个規定是：“对于党的決議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無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和向党的領導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見。”这是因为客观事物是多方

面的，是不断变化的，领导机关作出的决议，虽然都是经过反复调查研究，但仍然可能有考虑不周的地方。特别是目前我们有些党组织还不善于深入实际，也有的党组织还存在着某些官僚主义的习气，决议犯主观主义的可能就更大。因此党以这种高度民主精神来对待不同意见的做法是很有意义的，它可以使党更容易避免错误。另一方面党章这样的规定也是符合人们思想发展的规律的。我们不可能要求每个人在每个具体问题上都一下子就有正确的认识，而思想认识问题也不是可以依靠少数服从多数那样简单办法来解决的。只有让这些意见都发表出来，党才能对他们进行说服教育，达到思想认识上的一致。只要党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又是愿意服从真理的，他们终于会心悦诚服地认识党的正确和自己的错误。

新党章还规定了党员有“在党组织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的权利，这种做法在党内已一般地采用了，现在在党章中用文字规定下来，使党员的这一权利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

另外新党章对原有的一些条文也作了修改。原有的党章对党员参加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只规定“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实施问题之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现在是“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讨论的范围显然比过去扩大了。

关于在党内开展批评，原有的党章规定“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现在则规定，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任

何組織”也可以批評。

关于向党组织提出声明的问题，新党章规定党员可以“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

以上这些规定一定可以更好地发挥党员对党组织以及党员相互间的监督作用，成为今后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有力的武器。

新党章除了具体地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外，还规定了：“党员和党组织的负责人如果不尊重党员的这些权利，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侵害党员的这些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这就表明了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的实现是有保障的。

扩大党内民主会不会影响党的集中领导呢？不会的。正相反，它会加强党的集中领导。因为党员行使民主权利是有领导、有组织的。比如，参加政策问题的讨论，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和任何组织，是要在党的会议或党的刊物上进行，而不可以到处乱说。党员的组织性、纪律性建筑在自觉的基础上。在党内民主生活实际锻炼中，党将会加强这种自觉性，这对党的集中领导正是不可缺少的。

新党章对党员民主权利有更加完备的规定，对每个党员来说，是鼓舞，也是鞭策。我们应当珍重和善于运用这些权利，提高我们对党的责任感，更好地推进我们的伟大事业。

新黨章中關於預備期和入党手續的規定

丁 星

中國共產黨，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自己行動指南的工人階級先進部隊，什么人有資格加入共產黨，加入共產黨又要經過什么样的手續？這一些從來就是黨的建設中的根本問題。

為了保持黨的隊伍的純潔、團結和統一，黨根據所處的環境和擔負的任務，採取了許多措施，來保証凡是黨所接收的新黨員，都是經過教育，經過考察，符合黨員條件的勞動人民中的先進人物。在這些措施中，預備期和入党手續的規定，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由於革命的勝利，由於黨所處的執政黨的地位，由於“七大”以來十一年間黨組織的巨大發展，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新黨章，在提高了對黨員的要求的同時，對預備期和入党手續，也作了重要的修改。

這些修改表現在：原來規定的按接收入黨者的社會地位，劃分為四類，四類各有不同的候補期（半年、一年和兩年），現在取消了，改為一律一年的預備期；原來各類需要不同資格的入党介紹人、需要不同的黨的機關的批准，現在一律改為有兩個正式黨員介紹、支部大會通過和上一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就可以入党。同時，沿用已久的“候補期”，因為含義不確切，

容易使人理解成为正式党员出缺时，才由候补党员来“补缺”，所以，这次也改用“预备期”来代替“候补期”，用“预备党员”来代替“候补党员”。

为什么要把原来规定的对不同社会成分入党者的不同的入党手续的办法，改变为现在这样的办法呢？

我們都知道，在党的“六大”上通过的党章，对新党员的候补期，是没有明确规定过的；因为当时还处在艰苦的革命战争时代，在实际执行时，有的规定为两个月到一年的，而且各个地区也并不一致。在“七大”通过的党章上，就规定了新党员的候补期为半年、一年、两年三种；像工人、苦力、雇农、城市贫民和革命士兵等，他们都是无产者、半无产者或是从小就在革命队伍中生长的人，对他们的入党，在手续方面就不需要有什么特殊的限制，候补期的规定也比较宽，规定为半年。像中农、职员、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等小资产阶级出身的革命者，因为他们思想比较复杂，对参加当时的严重革命斗争的顾虑也往往比较多，对他们的入党，在手续方面，就规定要有比较有经验的党员来作介绍人，候补期也规定为一年。至于对其他社会成分的革命者，或者由于他们的思想更复杂，或者是由于过去曾经有过其他的政治信仰，更难接受我们党的纲领和纪律；所以，入党手续有更严格的限制，候补期限也更长，需要两年。这在“七大”以前和以后的相同时期内，根据当时中国的情况，作出这样有分别的规定，作为一种壁垒来保证党能顺利地实现自己先锋队的作用，是必要的，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但是，十一年来，由于革命的胜利，社会情况已经有了根

本的变化，这种分別的規定就沒有必要了。例如，苦力和雇農已經不存在了；城市貧民和自由职业者差不多已經失掉成为社会階層的条件；革命士兵由于征兵制度的实行，已經不成为單一的社会成分；每年都有大批的農民、学生、工人和職員变为革命士兵，又有大批革命士兵复員后就变为農民、学生、工人和職員；工人和職員已經只是一个階級的內部分工了，如果还是要按过去那样的划分，那么，就会出現下列奇怪的事情：例如，一个优秀工人要入党，按照原党章的規定屬於甲类，候补期应是半年，当他被提拔为厂長的时候，是否要按照乙类規定为一年預备期呢？这不是說，人進步以后，入党倒反而困难了？又如貧農和中農入党，过去的候补期一个是半年，另一个是一年，然而現在他們已經都成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他們之間的區別很快只有歷史意义了，試問又將如何划分呢？凡此种种，都說明，以前是必要的并起了良好作用的規定，現在已經過时了。新党章这一修改，正是党領導的革命事業勝利的一种反映和結果。

如果說，在过去的情况下，不同的預備期和入党手續，作为一种壁壘，曾經保証了党的純潔的話。那么，在現在，修改了預備期和入党手續，是否会影响党的質量，損害党的純潔呢？事實并不是这样。新党章首先对什么人能加入党，作了更加明确的規定：如果不从事劳动、剝削他人劳动的人是沒有資格加入我們党的；能加入党的人还必須具备入党条件。因此，在原党章中反映了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階級情況下对其他社会成分的革命者入党所作的規定，由于新党章上这一條的規定，